

《广东省紫金县联和石业有限公司
高寨窝饰面用花岗岩矿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

评审意见书

2025 年 1 月

申报单位：紫金县联和石业有限公司

申报法人代表：何嘉胤

编制单位：广东核地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黄晓斌

总工程师：祝小辉

编制人员：魏 敏 刘 斌

制图人员：魏 敏

评审专家组：何瑞强 吕增泰 曾运明

张广斌 周明生

评审方式：会议

评审日期：2024 年 12 月 20 日

《广东省紫金县联和石业有限公司高寨窝饰面用花岗岩矿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

评审意见

根据《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44号)、《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和《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做好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编报有关工作通知》要求,2024年12月20日,紫金县自然资源局组织相关行业的专家对广东核地勘测设计有限公司编制的《广东省紫金县联和石业有限公司高寨窝饰面用花岗岩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以下简称《方案》)进行了评审。出席评审会的除特邀专家外,还有河源市自然资源局、紫金县自然资源局、紫金县联和石业有限公司、广东核地勘测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编制单位)代表。与会代表和专家组在野外现场踏勘的基础上,听取了编制单位的汇报,审阅了相关资料,经质询评议后,形成如下意见:

1、《方案》编制目标和任务明确,依据较充分,内容和格式符合《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方案编制技术规范》(DZ/T223-2011)以及《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做好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编报有关工作通知》(国土资规[2016]21号)的要求。

2、矿区位于紫金县NEE82°方向,直距约25km处,隶属紫金县敬梓镇塘美村。矿区中心点地理坐标:东经115°24'34.8",北纬23°39'55.8",矿区面积0.0527km²,开采标高+391m~+260m,设计生产规模饰面用花岗岩1.00万m³/a(荒料)、建筑用花岗岩3.33万m³(实方),矿山建设规模为小型;项目区

损毁（包括已损毁和拟损毁）土地总面积为 23.6659hm²，损毁的地类为乔木林地、其他林地、灌木林地、其他草地、农村道路、设施农用地、坑塘水面、沟渠、果园、物流仓储用地和农村宅基地，土地复垦责任范围面积为 23.6659hm²，确定复垦面积为 23.6659hm²，复垦方向为乔木林地、农村宅基地、果园、坑塘水面和水田，复垦率 100%；矿山地质环境影响评估评估区范围 70.15hm²。现状矿山地质环境影响严重区（I）面积 15.04hm²，现状矿山地质环境影响较轻区（III）面积 55.11hm²。预测矿山地质环境影响严重区（I）面积 26.27hm²，预测矿山地质环境影响较轻区（III）面积 43.88hm²。重点防治区（A）面积 26.27hm²，一般防治区（C）面积 43.88hm²。确定评估区矿山地质环境影响评估级别为一级；矿山地质环境保护治理与土地复垦方案服务年限为 11.5 年。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动态投资为 99.36 万元，土地复垦动态投资为 325.59 万元，合计总投资为 424.95 万元。

3、《方案》对矿区土地损毁现状分析评估与动态预测评估结果正确，矿山地质环境问题现状评估与预测评估结果符合实际，评估分区基本合理；矿山地质环境治理与土地复垦可行性分析结果基本正确，影响评估区划分基本合理；矿山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分区合理，面积计算准确；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目标任务明确，主要工程措施和工程设计标准符合国家有关要求和当地实际，具有可操作性；确定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治理与土地复垦工作量适当，工程量的核算及经费的估算基本合理；地质环境保护治理与土地复垦工作部署和进度安排基本合理，复垦方向符合《紫金县敬梓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并得到土地权属人认可。

4、建议

(1)、矿山企业应按要求布置完成境界截排水系统、挡土墙和沉砂池建设，做好地质环境监测和管护工作；矿山开采活动中应注意可能出现的地质环境改变对环境的影响，一旦发现异常，应立即停工，采取应急防护措施，确保人员和设备财产的安全；

(2)、矿山建设和采矿活动形成的边坡较多，在暴雨或长时间强降雨条件下可能诱发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矿山生产过程中应采取相应防治措施，确保边坡稳定、安全；


(3)、排土场应及时做好环境保护治理设施和复绿工作，预防地质灾害、水土流失发生；

(4)、按专家提出的意见修改完善方案内容。

综上所述，该《方案》总体符合矿山环境保护和土地复垦有关文件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专家组同意通过对该《方案》的评审。建议根据专家意见修改完善后按程序上报。

附：专家组名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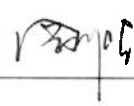

专家组组长签名：



2024 年12月20日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专家评审表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广东省紫金县联和石业有限公司高寨窝饰面用花岗岩矿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			
项目单位	紫金县联和石业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何嘉胤	
编制单位	广东核地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黄晓斌	
专家 名 单	姓名	单位	职称	签名
	吕增泰	广东明源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何瑞强	广东大川勘察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曾运明	河源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	高级工程师	
	张广斌	河源市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研究中心	高级工程师	
	周明生	河源市国土整治中心	高级工程师	
专家 评 审 意 见	<p>报告 <u>达到</u> (达到、未达到) 了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编制的要求, 专家组一致同意评审 <u>通过</u> (通过、不通过), 并报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审查 (具体评审意见见附后)。</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专家组组长签名: </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广东省紫金县联和石业有限公司高寨窝饰面用花岗岩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

修改审核意见

由广东核地勘测设计有限公司编制的《广东省紫金县联和石业有限公司高寨窝饰面用花岗岩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已根据专家意见进行了修改，其矿山环境保护动态投资为 99.36 万元，土地复垦动态投资为 325.59 万元，合计总投资为 424.95 万元，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服务年限为 11 年 6 个月，修改达到了专家组要求。专家组同意报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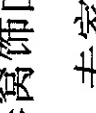


专家组组长：

何瑞强
2025 年 1 月 6 日

	专家	专家审核意见	专家签名
专 家 组 成 员	吕增泰	同意	吕增泰
	何瑞强	同意	何瑞强
	曾运明	同意	曾运明
	张广斌	同意	张广斌
	周明生	同意	周明生

广东省紫金县联和石业有限公司高寨窝饰面用花岗岩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

专家组签名表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专业	签名
吕增泰	广东明源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岩土工程	
何瑞强	广东大川勘察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水工环地质	
曾运明	河源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	高级工程师	工程造价	
张广斌	河源市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研究中心	高级工程师	建设工程	
周明生	河源市国土整治中心	高级工程师	测绘工程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专家评审会签到表

2024年12月20日

项目名称	广东省紫金县联和石业有限公司高寨窝饰面用花岗岩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		
申报单位	紫金县联和石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广东核地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李强	自然资源局		13827891 [REDACTED]
李强	自然资源局		13827891 [REDACTED]
李强	联和石业	法人	1360042 [REDACTED]
李强	广东核地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高工	1582061 [REDACTED]
李强	紫金县自然资源局	高工	1211232 [REDACTED]
李强	紫金县自然资源局	高工	132293 [REDACTED]
李强	紫金县自然资源局	高工	1390263 [REDACTED]
李强	紫金县自然资源局	高工	1350231 [REDACTED]
李强	紫金县自然资源局	高工	1508943 [REDACTED]
李强	紫金县自然资源局		13690966 [REDACTED]
李强	紫金县自然资源局		